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207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0413\_1140204台內移字11409303051號發布令.pdf、M0930413\_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.pdf、M0930413\_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修正規定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 114年2月6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030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2/10



1140027843